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兆春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1 人，代表股份 74,741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^[1]的 36.2329%。

^[1]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

^[2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
^[3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^[2]，代表股份 62,442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8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22%。

7.1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9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9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2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^[3]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2,298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22%。

7.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调整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4,703,999	99.9501%	10,430	0.014%	26,860	0.0359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261,727	99.6968%	10,430	0.0848%	26,860	0.2184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4,703,699	99.9497%	10,930	0.0146%	26,660	0.035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261,427	99.6944%	10,930	0.0889%	26,660	0.2168%	0	0%	通过

上述议案 1、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

^[1]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
^[2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^[3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

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8 日

^[1]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

^[2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
^[3]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。